

徵才機關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人員區分：	工友		
官等職等：	無		
職 稱：	工友		
職 系：	無		
名 額：	正取 1 名，最多備取 2 名(備取期間，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)		
性 別：	不拘	特殊條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試
工 作 地：	臺北市		
有效期間：	自 109 年 10 月 27 日~110 年 03 月 31 日		
資格條件：	1. 須現為中央各公立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 2. 高中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 3.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。		
工作項目：	1. 總收發文及郵件寄送(與檔案管理工作輪調)。 2. 協助辦理行政庶務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
工作地址：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)		
聯絡方式：	<p>1.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 工友(技工、駕駛)履歷表 1 份；(2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；(3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；(4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</p> <p>2. 報名期間及方式：</p> <p>(1) 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序裝訂上開文件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行政組收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工友職務」。</p> <p>(2) 初審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；不合格者不另通知。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(3) 經徵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</p> <p>(4) 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5,365 元~3 萬 4,375 元整(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給)。</p> <p>(5) 聯絡電話：(02) 23110574 轉分機 157 劉小姐。</p>		